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擬議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或前後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1條款修改及可換股債券2條款修改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維端先生及王衛博士。

**僅供識別*